

ICS 43.020
T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2087—2015

轻型汽车牵引装置

Towing devices for light-duty vehicle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、第5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、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众汽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丰田汽车研发中心(中国)有限公司、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、宝马(中国)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振东、曾秀蓉、李彦波、陈勇辉、危海烟、孙厚勇、荣胜军、康意谊、路斌、殷蕾、臧朋朋、刘丹、郑文杰、张悦。

轻型汽车牵引装置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轻型汽车牵引装置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大于 3 500 kg 的 M 类汽车和 N₁ 类汽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730.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

GB/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089 和 GB/T 3730.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牵引装置 towing device

固定或安装在汽车上,通过使用如拖绳、拖缆或拖杆等装置进行连接,从而实现车辆牵引或被牵引的部件。

3.2

牵引装置固定件 towing device anchorage

汽车上与牵引装置连接的部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汽车应在其前部至少固定或可安装一个牵引装置。

4.1.2 若汽车在后部安装了牵引装置,则牵引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。

4.1.3 牵引装置的最外端不应凸出车辆外部轮廓在水平面的垂直投影,处于牵引状态时除外。

4.1.4 牵引装置提供的供牵引所用的拖绳、拖缆或拖杆等穿过的空间区域的内部最小尺寸不应小于 25 mm(见图 1)。